

为省钱不与公司签订合同 直接请工人进行家庭装修

装修工贴瓷砖时摔死 业主应否赔偿?

法官：如将需要资质的业务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包工头，业主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李婧

不少业主为降低成本，会选择不与装饰公司签约，直接请工人个人进行装修。这样做确实能省一些钱，但是，万一有工人在施工中受伤、甚至死亡，业主就麻烦了。

最近，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业主刘先生碰上了这样一件事——装修工人刘某泽在其家中贴砖时从阁楼坠落而亡。刘某泽的家属将业主刘先生、包工头张某沛起诉到法院，索赔83万余元。

虽然在此案中，业主刘先生没有被判赔偿责任，但法官表示，装修工人在家中因工死亡，业主是否负责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业主将需要相应资质的业务发包给了没有资质的包工头，一旦出事，业主就必须与包工头就装修工人的人身损害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事件：装修工人装修时摔死

2016年3月13日，张某沛以4.8万元的价格承包了业主刘先生家里装修的工程。他找到了自己的朋友刘某泽一起来干，刘某泽负责瓦工和油工。当月17日，刘某泽踩着梯子在阁楼上贴瓷砖，他的妻子孙某在厨房里干活。孙某先听到丈夫喊“送料！”，接着就听到外面有很大的响动。她从厨房出来，发现刘某

泽从梯子上摔了下来。

孙某赶紧联系张某沛，张某沛拨打了急救电话，但刘某泽还是去世了。

随后，刘某泽的父母、妻子孙某和两个儿子作为原告，将业主刘先生和张某沛起诉到海淀区人民法院。按照家属的说法，张某沛是包工头，刘某泽是他雇来的工人，刘某泽因工而亡，张某沛应承担赔偿责任。业主刘先生将自家的装修工程交给没有相关资质的张某沛负责，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张某沛没有赔偿能力，或者不赔偿的时候，刘先生有责任对家属进行赔偿。

刘某泽去世时，两个儿子分别为8岁和6岁，父母亲都是58岁。根据村民委员会和民政部门的证明，刘某泽的父亲身患重度肝硬化、糖尿病，需要常年吃药治疗。其母亲患有重度风湿，行动不便。因缺少经济来源又常年治病求医，两位老人负债累累。

为此，家属提出索赔死亡赔偿金41138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52976元，精神抚慰金10万元，另有其他各项费用共计83万余元。

辩解：业主包工头均称无责

业主刘先生在法庭上表示，此事对他也造成了精神损害。他与死者不认识，也不是他找死者

来装修的，因此无责任。

被起诉的包工头张某沛说，他与刘某泽之间不是雇佣关系，“不是我给他工资，是他从我这里包活，业主把装修包给我，我把木工包给赖某某，把瓦工和油工的活包给刘某泽，我负责改水电和其他装修工作。”

张某沛表示，他和死者刘某泽经常合作，属于合作关系。刘某泽的媳妇在装修公司做业务员，也能揽到活儿，他们经常在一起干，说不上谁雇佣了谁。

“去年他媳妇找了一个装修的活儿，也包给了我一部分。”张某沛说，在装修过程中，他不给对方提供工具，都是谁干活谁带工具。刘某泽干活需要的切割机、灰铲、水平仪、马凳、砂纸架等都是自己带的，虽然梯子属于张某沛，也只是借用。

“再说，他们告诉我没有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普通民房的室内装修两三米的高度，一个梯子能采取什么必要的防护措施？出事的时候，只有他们夫妻俩在场，就算提供防护措施，也是他们自己防护。我没有任何过错。”张某沛说。

解读：谁对装修工之死负责

审理此案的法官汤民华介绍，在本案中，刘某泽之死到底

由谁负责需要从以下方面考虑：

首先，张某沛是不是包工头？张某沛称与刘某泽是承揽关系，是刘某泽承揽了他手中工程的瓦工、油工业务。而原告认为张某沛是包工头，死者是工人，两人是劳务关系。如果是承揽关系，张某沛就没有赔偿责任。如果是劳务关系，张某沛如存在过错的话就应该赔偿。

“在判决中认定这是劳务关系出于以下几点。”汤法官说，庭审中，张某沛陈述在刘某泽刚开始干活时，他肯定要过去交待一下，并且对于质量张某沛也得把关，如果没有做好，会让刘某泽重做。由此，可以认定张某沛与刘某泽之间已经存在选任监督的关系，对于劳动场所、劳动时间的确定也要经张某沛安排。此外，在该案中，张某沛是包工包料从事家庭装修，刘某泽仅提供贴瓷砖的劳务，注重的是劳务的提供。综合以上情况，法院认定两人之间按劳务关系处置比较适宜。

为何索赔83万元，判决34万元？汤法官表示，此案中，刘某泽是具有七八年从业经验的瓦工，理应对贴瓷砖这一工种的危险性有预见性，也应该有能力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危险的发生，但他还是出了事故，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张某沛作为雇主，没有采取了安全措施，应承担次要责

任。“至于责任比例，法院结合查明事实认定为35%。结合当事人的情况，酌情判决了34万元。”

为何业主无责？汤法官介绍，判断业主是否应该承担责任的标准在这项装修业务包工头是否具有资质。如果有资质，业主无需承担责任；如果没有资质，业主则需要与包工头就装修工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汤法官介绍，依据原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装修人从事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由于贴瓷砖并不需要相应资质，所以，法院判决业主不承担责任。

“但这并不代表业主对装修工人的人身损害一律不承担赔偿责任，只要业主将需要相应资质的业务发包给了没有资质的包工头，一旦出事，业主就必须与包工头就装修工人的人身损害事故承担连带责任。”汤法官特别提醒，公众装修，一定要请正规的装修公司，签订正规合同。这样做权责分明，一旦出现装修工人人身损害事故，将由装修公司自行承担赔偿，业主可避免担责。

继母能否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

案情介绍：

近日，昌平区百善镇居民林某意外去世，未留遗嘱。在处分林某遗产时，林某之妻高某与林某父母产生争议，问题在于林某亲生母亲早逝，其父老林和继母李某系再婚。高某认为遗产应当由她与公公协商处理，而老林和李某则认为作为林某的继母，应当平等参与林某遗产的继承。双方争执不下来到百善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

法律分析：

那么继母到底能否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呢？在了解基本事实情况后，工作人员向三位当事人解释道：继母能否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参与继承要看继母与继子之间是否形成了事实上抚养关系。老林与李某再婚时，林某刚14岁，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一直是老林和李某负担其学费、生活费开支，且林某结婚另过之前一直是与父亲、继母共同生活，从法律层面上来说，林某受了继母的供养和教育，因此应当认定其与李某之间存在事实抚养关系。

依据我国《婚姻法》第二

十七条的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相关规定。另根据《继承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其中，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也就是说，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可以互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对方的遗产，如果不能形成，则不能参与继承。结合本纠纷实际情况，李某应当与老林、高某享有平等继承林某遗产的权利。

听了工作人员一番解释，三位当事人对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能否相互继承有了正确的认识，高某也为自己当初的武断向李某表示歉意，三人达成和解，同意自行协商处理遗产。



昌平区司法局

密云法院：化解土地承包纠纷需保留证据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土地价值不断升高，加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纠纷调处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频发，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连年占商事案件收案数量的10%以上。日前，该院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情况通报会，对此类案件的特点和成因进行归纳梳理。同时，建议当事人注重保留证据，提高法律意识。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易引发群体诉讼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含土地经营权的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合同纠纷，也包含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继承等用益物权纠纷。2014年至2018年8月，密云法院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共计715件，纠纷数量居高不下，连年占商事案件收案数量的10%以上。

“且土地承包所涉及的纠纷类型和权益类型日益多样。”密云法院新闻发言人周凤兴告诉记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往往争议较大、矛盾突出，难以调解。2014年至2018年8月，该院受理的715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中，仅有69件以调解方式结案，调解率较低。

周凤兴介绍，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审理的审判实践中，承包合同约定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现象比较常见，导致责、权、利不明，这就导致产生纠纷时，很多情况因为约定不明而增加了处理难度。此外，涉及当事人主体中农民居多，长期生活在熟人社会中，道德、习惯、人情对行为的引导作用大，缺乏证据保留意识，导致一些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而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中常常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地上物补偿、守法奖金发放等诸多经济利益，涉及的权益类型已经由传统的经营使用权发展至多元化的利益期盼。周凤兴说，很多案件在起诉时往往只是个别村民提起诉讼，但涉及的问题却牵扯到其他村民乃至全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群体利益，相当一批农户持观望态度，一个案件处理不当，往往引起连锁反应，极易引发群体诉讼。

化解土地承包争议需注重保留证据

为了切实维护涉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中发包方、流转方、出租方、承包方、承租方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总结归纳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特点、原因和审理中常见问题的基础上，

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于立华建议，要认真考察承包土地的来源，了解土地可以流转的有效期，并对土地的四至、面积、地上物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加以确认，从而减少纠纷。

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认真审查合同约定条款，包括土地位置、面积、四至、用途、承包期间及租金交付方式，特别是关于合同解除条款、违约条款、如遇征地拆迁补偿条款等，更应该审慎审查。

于立华强调，要注重保留相关证据，提高法律意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纠纷，不仅应当注意保存基础证据，如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交费收据等，还应当注意留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证据。如对地上物证据的保存，在交付土地时，合同双方应对地上物进行清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避免将来产生纠纷时，无法举证证明交付土地的原状。在涉及到土地返还或者征地拆迁时，无论是自行清除地上物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清除，都要对地上物进行清点并经合同相对方以及有关部门进行签字确认，必要时可以进行证据保全。

于立华提醒，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形成的微信、短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电子证据，在产生纠纷时亦可作为辅助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